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詹益軒即造鎮工程行

相 對 人 明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

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，經聲請人補正狀表示以簡訊方式提出支付請求，未說明系爭本票是否於到期日後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、114年3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具狀說明票據號碼412539號之本票是否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及提示日為何日，聲請人雖具狀表示於113年11月3日晚間進行要求支付本票，未明確說明是否有向相對人為「提示」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既未釋明合法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起 算日(民國)	票據 號碼	備註
001	113年10月17日	123,424元	113年11月30日	412540	准予
002	113年10月17日	190,000元	113年10月31日	412539	駁回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